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88號

聲請人 燕銘企業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佑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（二）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（三）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（四）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（五）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復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佑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，惟其聲請狀上漏載雙方法定代理人，且未一併提出支票遭退票之相關釋明文件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08年3月15日、同年4月12日通知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①雙方當事人之最新公司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，②支票遭退票之相關釋明文件，如退票理由單等。聲請人業已合法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聲請人逾期無理由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